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312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被告 張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3日下午2時4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10日宣判，惟因尚有事證待證待調查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10日內，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(1)本件租約終止之日期及相關證據；(2)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日數及相關證據；並將書狀繕本逕送被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（本件原定於115年7月10日下午4時宣判，然當天因颱風而停止上班，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115年7月13日下午4時宣判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